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2〕13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粤电大埔电厂 二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埔府〔2022〕7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大埔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8.2949 公顷（其中耕地 0.906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2412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4.9584 公顷（其中耕地 0.685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0255 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13.5200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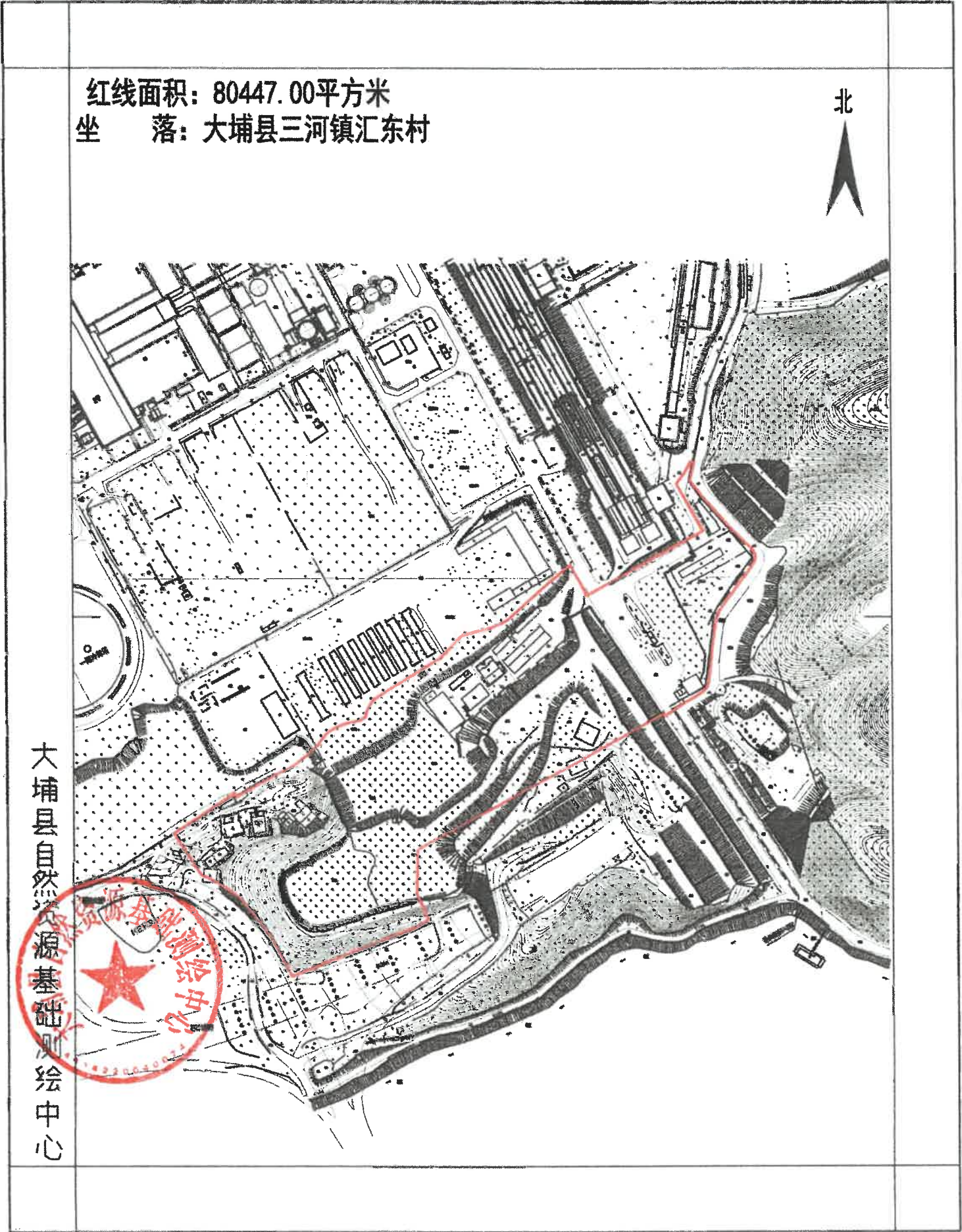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附件1 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项目（地块一）勘测定界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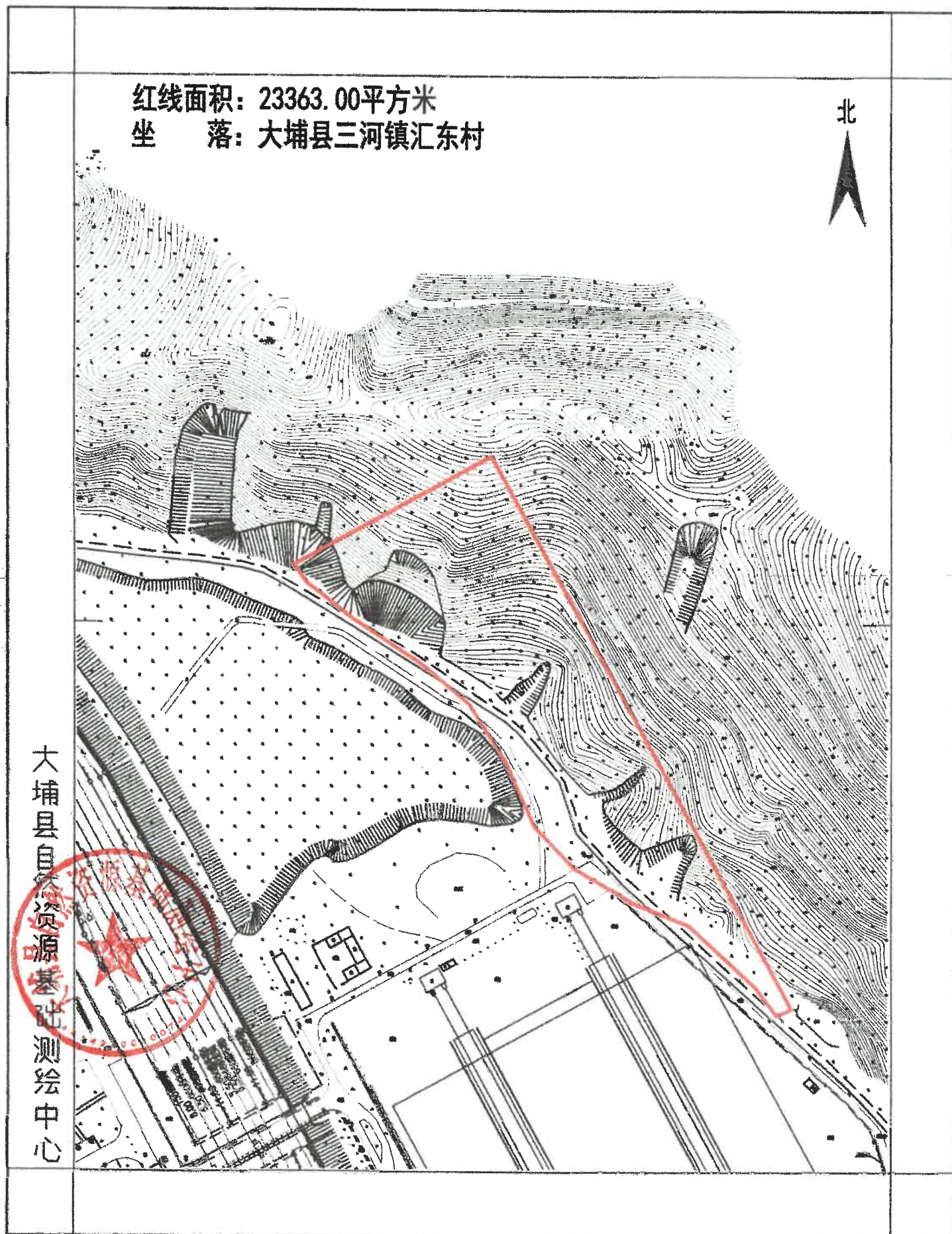


测绘编号:BP4414DC1
测绘日期:2021年12月
审核日期:2021年12月

1:5000

测量员:
制图员:樊恒强
审核员:黄科新

附件2 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项目(地块二)勘测定界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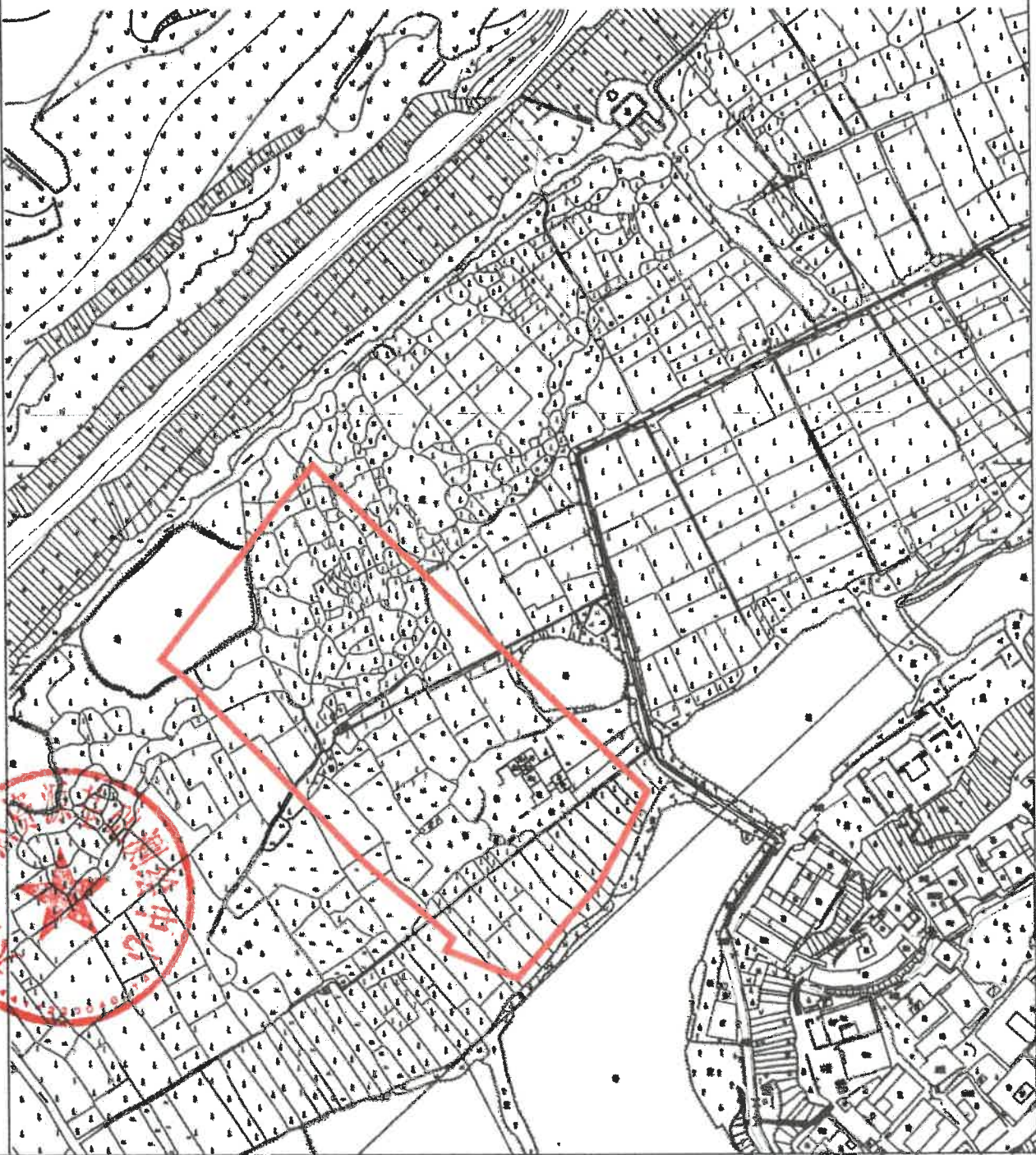
测绘编号: BP441422DC2
测绘日期: 2021年12月
审核日期: 2021年12月

1:3000

测量员: 樊恒强
制图员: 樊恒强
审核员: 黄科新

附件3 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项目（地块三）勘测定界红线图

红线面积：9911.00平方米
坐落：大埔县三河镇汇东村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测绘中心

测绘编号:BP441422DC3
测绘日期:2021年12月
审核日期:2021年12月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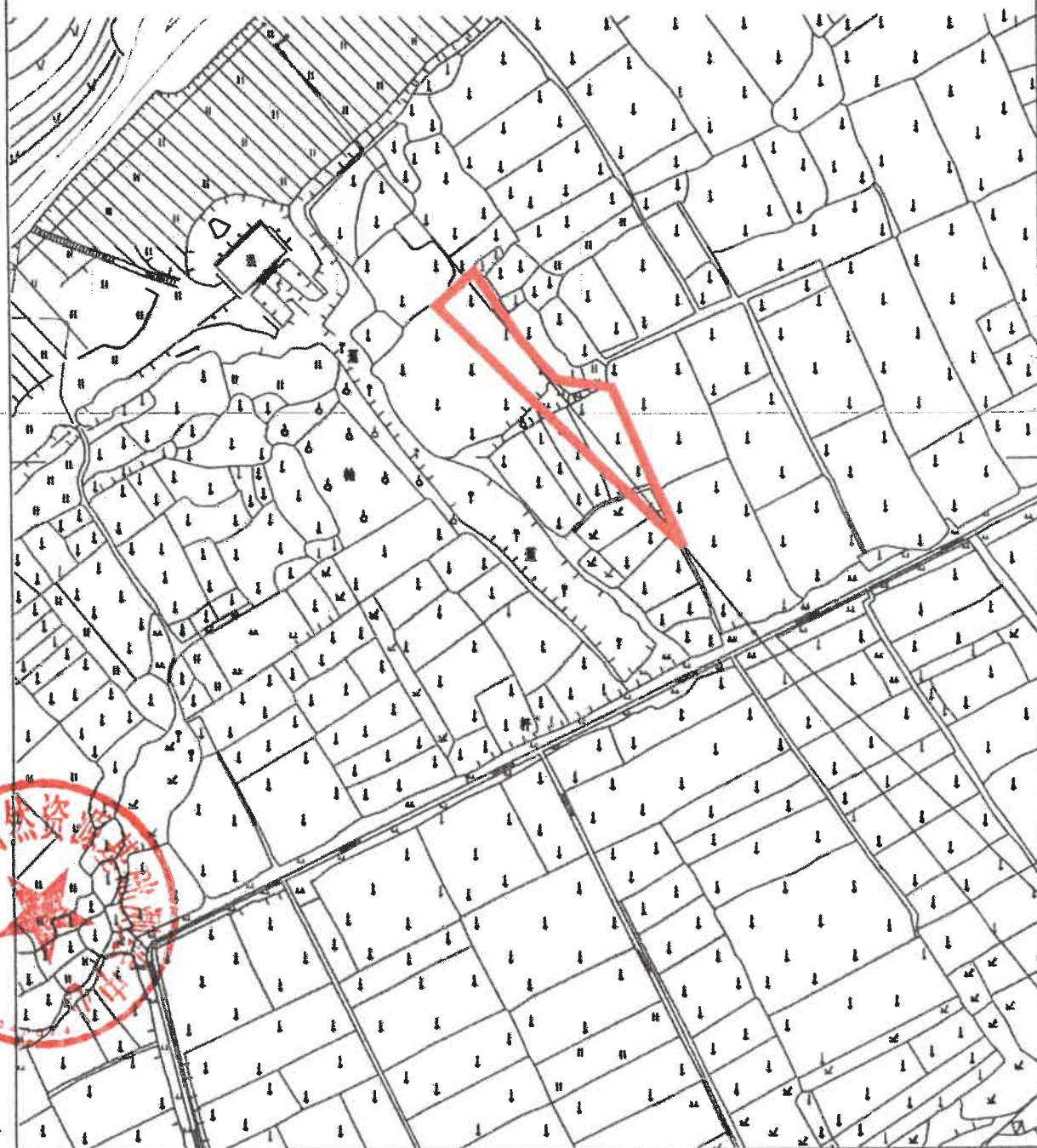
测量员: 樊恒强
制图员: 樊恒强
审核员: 黄科新

附件4 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项目（地块四）勘测定界红线图

红线面积：265.00平方米

坐落：大埔县三河镇汇东村

北



大埔县自然资源基础测绘中心

测绘编号:BP441422DC4

测绘日期:2021年12月

审核日期:2021年12月

1:1000

测量员:

制图员:樊恒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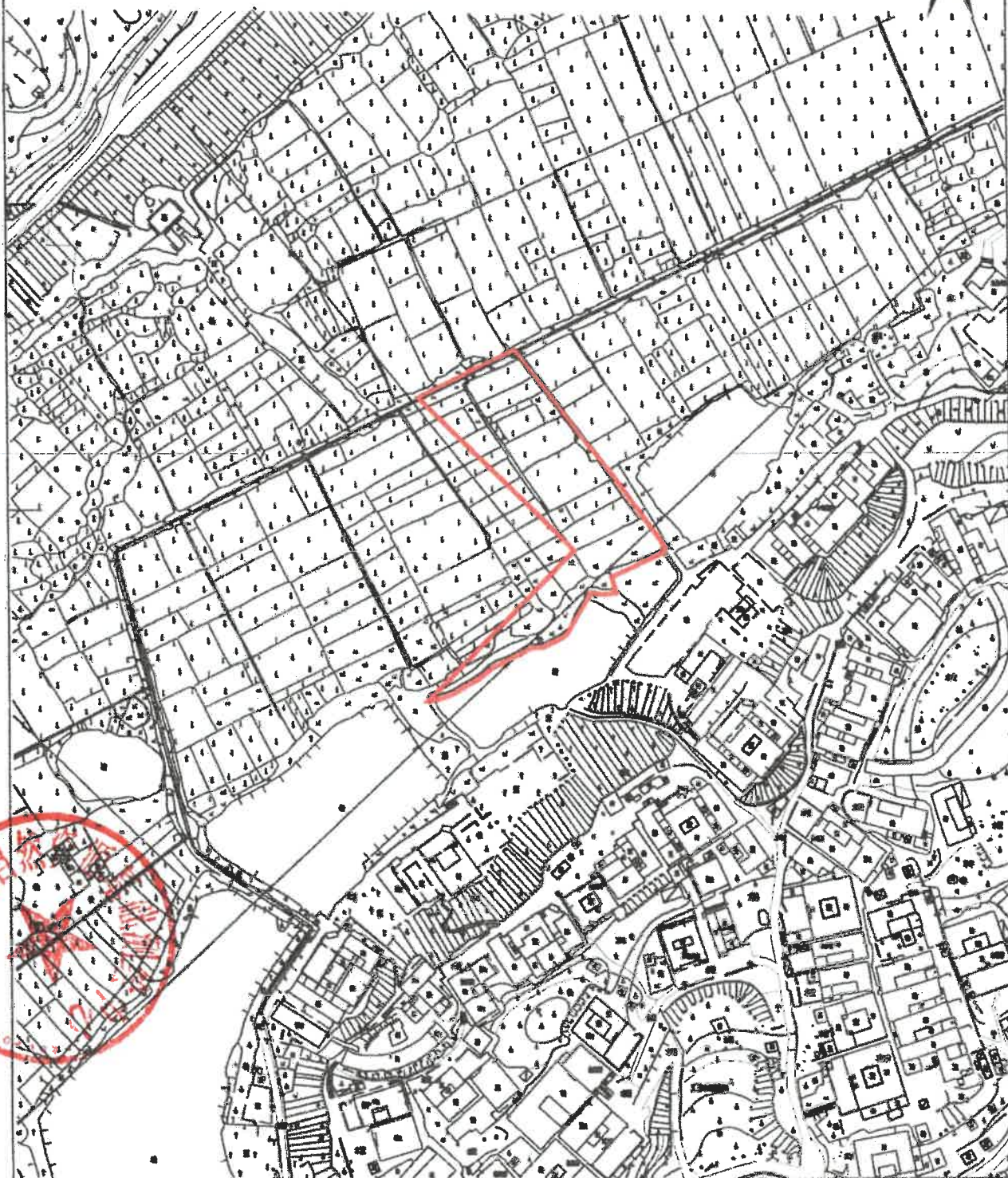
审核员:黄科新

附件5 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项目（地块五）勘测定界红线图

红线面积：2597.00平方米

坐落：大埔县三河镇汇东村

北



大埔县自然资源基础测绘中心

测绘编号:BP441422DC5
测绘日期:2021年12月
审核日期:2021年12月

1:2000

测量员:
制图员:樊恒强
审核员:黄科新

附件6 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项目（地块六）勘测定界红线图

红线面积：18617.00平方米
坐落：大埔县三河镇汇东村

北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基础测绘中心



测绘编号:BP441422DC6
测绘日期:2021年12月
审核日期:2021年12月

1:2000

测量员:
制图员:樊恒强
审核员:黄科新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271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22.166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0 %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75.1694 万元。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15日

